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2021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及落實2021年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134,161,759 (48.81%)	140,690,029 (51.19%)

*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低於50%，故該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2,053,268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786,35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75,694,48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已於通函中全面披露。董事會重申其主張，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或未能真實反映大部分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看法。本公司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表示遺憾，並期待未來更多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